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林紀綱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9
電子郵件：jiga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住字第1150813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1204596_1150813590_115D2042641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主管住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之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。

二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前開函說明二：「查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除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直接適用於平埔原住民族群外，其他法律規定所稱『原住民』或『原住民族』，並不適用平埔原住民。……」爰本部主管住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之適用範圍，請依前開函示意旨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4 15:42:20

臺北市政府 1151014



*AAAA1150148693*